復興藝術實驗學院114學年度收費標準一覽表

本收費標準及說明項目係依照「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訂定及辦理。

一、學費、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舞蹈學系	42,210	10,300	52,510	1,480
美術學系	42,210	10,300	52,510	1,480

二、其它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電腦實習費	1,300
電腦實習費 (網路資源使用費)	1,0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670
學生平安保險費	530

三、收費說明

(一) 正規生繳費規定：

1. 大學部應繳學費及雜費。
2. 本校學生皆應繳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
3.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4. 正規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 延修生繳費規定：

1. 大學部 5 年級稱之為延修生。
2. 延修生依開課時數收費(實習課除外)，每一時數則依學生原屬學制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3. 修習電腦課程者應繳電腦實習費。
4.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5. 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6. 修課 9 學分（含）以下者，依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繳交。修課達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部學費及雜費。

（三）暑修繳費規定：

1. 暑修依開課時數收費，每一時數則依開課系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2.修習電腦課程者應繳電腦實習費。

3.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教育學程費。

4.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5.正規生暑修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